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於2022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包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由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2%。每一位分包商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分包年度上限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分包商簽訂了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2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分包商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向分包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由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分包服務。

TFT模組即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一般指集合（其中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之組件。TP模組為配備觸控面板顯示屏之模組。其他產品為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其包括（其中包括）車內設備之電子通訊，如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遙控器遙控車頭燈／空調、導航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模組、收音機和抬頭顯示器）。

分包商將向本公司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本集團將按照分包商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應促使本集團成員不時與分包商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所載原則提供（其

中包括) 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期限 :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將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直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 本公司將按「成本加成法」向分包商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本公司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其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等)另加利潤率而釐定。

分包服務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將收取分包商之加工服務費、本公司提供的材料費用、包裝費(包括循環包材的使用費)、檢驗費、運輸費、售後服務、保險費、倉儲費等)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公司與分包商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本公司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每份訂單之實際定價將視乎各份協議之條款約定。

付款 : 分包商須於每個日曆月最後一天起6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在該日曆月內交付的TFT/TP模塊和其他產品加工費。

歷史數據及建議分包年度上限

分包商未曾委聘本公司進行性質上與分包交易類似之交易,故未能提供歷史交易數據。截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分包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和120,000,000港元。

分包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經參考現有或正商討中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交易類似服務之報價後估計之加工費單位成本；
- (ii) 經考慮分包商規模及業務經營之預計增長後，對分包交易的估計需求；及
- (iii) 約5.00%之額外緩衝額。

定價政策及指引

訂立任何分包交易之協議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門根據本公司收取分包商加工費與獨立客戶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以確定本集團接受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客戶獲得的定價政策。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分包交易是否按照其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並確保不超過分包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審查分包交易是否按照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條款進行，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分包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截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放棄就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及分包年度上限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分包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乃屬充足。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發、技術、生產、銷售各類中小尺寸TFT-LCD及相關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合肥鑫晟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投資建設、研發、生產和銷售。

北京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

合肥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投資建設、研發、生產和銷售。

訂立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TFT顯示技術的發展及進步，TFT顯示屏已經變得十分普及。光學全貼合技術能將TFT顯示屏及蓋板更緊密的貼合及有效降低光照反射，提升TFT模組的物理及光學表現，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隨著智能科技的發展，人機界面亦變得越來越重要並帶動了觸控技術的需求。透過光學全貼合技術，可以把觸控傳感器貼合在液晶顯示屏上，為液晶顯示屏帶來觸控互動功能。

分包商為專門從事製造和銷售顯示器件或整機。本公司擁有自己工廠和設備，且從事TFT/TP模組和其他產品加工。提供分包交易可為分包商提供穩定的加工處理，分包商將產品轉售給世界各地的最終客戶。

董事會認為，分包交易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其中包括（i）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iii）讓本集團能夠及時掌握技術和行業發展的最新知識；（iv）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最終客戶的生產和質量要求，並有更好的機會成為其他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外發加工基本合同（包括分包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iii）外發加工基本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2%。每一分包商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分包年度上限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張先生」）持有京東方641,5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顯示事業首席執行官。蘇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首席產品官。金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產銷管理中心長兼任顯示器件產銷管理中心長。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以及分包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外發加工基本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北京京東方」 指 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京東方」	指	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鑫晟」	指	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外發加工基本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包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直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外發加工基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年度上限」	指	分包商就分包交易向本公司支付的建議最高年度加工費
「分包交易」	指	外發加工基本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分包商」	指	統稱北京京東方、成都京東方、合肥京東方和合肥鑫晟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